

武夷学院文件

武院综〔2023〕68号

关于印发《武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武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夷学院

2023年12月19日

武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提高、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基本手段，其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分为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创作、毕业汇报等类型（以下统称为“毕业论文”）

第二条 毕业论文应强化实践育人导向，注重立德树人，传递正确的学术规范、科学态度、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和劳动观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学术诚信和行为习惯，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主要包括动员、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课题研究、撰写、审阅、评阅、答辩、推优、归档、抽检等环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毕业论文工作在学校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第四条 教务处作为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论文工作的指导文件和指示精神。
2. 制定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制度、办法及要求。
3. 论文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和协调。
4. 组织论文的日常检查和监督工作。
5. 进行论文工作的总结和考评，组织经验交流及评优报优工作。

第五条 院（部）作为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论文工作。
2. 贯彻落实学校有关论文管理规定，明确论文的工作目标，召开师生动员大会，加强学术诚信教育。
3. 审定各专业论文选题和指导教师。
4. 对论文全过程进行督导和检查；分阶段定期检查论文工作进展和质量情况，协调处理论文中的有关问题，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5. 负责组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组织论文答辩

和成绩评定工作。

6. 评选推荐校级优秀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人选。

7. 负责做好论文选题分析、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建立论文资料档案等。

第六条 系（教研室）在毕业论文工作中的主要任务是：制订论文教学大纲，选聘指导教师，对选题进行论证审核；督促教师教育和引导学生恪守学术诚信，加强对学生论文的指导以及进度和质量的把控；组织教师对论文的审阅、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推荐优秀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收集、整理、保管论文的有关资料等。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完成。论文的动员、选题、指导教师确定、任务书下达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工作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执行，主要工作程序有：

1. 系（教研室）确定指导教师，经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2. 组织师生共同商定论文选题方向并指导学生选题，及时汇总好选题和指导教师基本信息。

3. 召开论文工作动员大会，公布论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加强学术诚信教育。

4. 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参考资

料或参考书目。

5. 学生撰写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6. 指导教师认真进行论文的过程指导，做好指导记录。

7. 各院（部）对论文工作进行中期检查。

8. 指导教师认真审阅论文，给出评语和成绩。

9. 评阅教师对论文进行评阅，给出评语和成绩。

10.各院（部）对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合格者方可参加答辩。

11. 各院（部）答辩委员会组织实施答辩工作，评定论文成绩和等级。

12. 按照要求对论文材料进行归档处理，评选推荐校级优秀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13.按照论文抽检要求，汇总好学生论文抽检材料和指导教师信息。

14. 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部）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措施，并将选题分析、质量分析、管理工作自评及全面工作总结等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八条 毕业论文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紧扣专业知识，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鼓励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科研课题、教改项目、大创项目、教师专业实践等，要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并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

做到大小适中、难易适度，不得以文献综述或实验替代论文。理工科类专业的选题应结合科学研究和工程应用背景等，突出实践综合能力的培养；文经管类、艺术类和教育类的选题需突出现实性，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鼓励学生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论文。题目要求每年更新。

第九条 毕业论文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理工科专业若题目较大可由几人共同完成，但每人必须有独立的任务并且独立撰写论文。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若确须改变题目内容的，须经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

第十条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包括研究背景和意义、研究思路 and 方案、总体进度安排等内容。开题报告须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始下一步的工作。文献综述是论文的一项基本功训练，要求学生在全面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撰写不低于 3000 字的文献综述。对于毕业设计、毕业创作、毕业汇报等类型的论文，可以不单独撰写文献综述，可将文献综述的相关内容融入到开题报告中。

第十一条 文科专业毕业论文字数一般在 10000 字以上，理工科专业论文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做出具体要求，字数一般要在 8000 字以上，要求内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图纸清晰，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毕业设计说明书与图纸，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设计规范要求，毕业论文

正文要符合一般学术论文的写作规范。论文和附册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所有上交的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完整，并按顺序胶装成册。论文按照封面、诚信承诺书、中文摘要和关键词、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顺序装订；附册按照任务书、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阅登记表、答辩记录、答辩评议意见及成绩评定、成绩单、指导记录、查重报告等顺序装订。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必须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合格者方可参加答辩。若检测不合格者，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进行论文修改后复检，复检仍不合格者，作推迟答辩处理。

第十三条 在答辩前必须确保学生毕业论文的审阅成绩和评阅成绩均及格，且论文重复率检测合格。各院（部）应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由 3~5 人组成的答辩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对学生论文逐个答辩。通过小组答辩且成绩被评定为“优秀”等级的学生须在大组（答辩委员会）进行再次答辩。若因特殊原因，学生无法到现场答辩的可以采取线上答辩方式，要做好线上答辩的安排以及答辩过程音视频的录制留痕。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不能免修。论文成绩为“不及格”的学生应予重做，经重做仍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第十五条 各院（部）要建立毕业论文档案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保管。学生的论文要保存五年以上，论文的电子文档需汇总保存，优秀论文要长期保存。

第四章 指导教师资格与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1. 各院（部）要选聘学术水平较高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硕士及以上学位。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名。

2. 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行业企业参与论文的指导工作，其指导资格由院（部）审核。各学院应严格校外指导教师管理，校外指导教师需有一定的聘期并保持相对稳定，所聘任的校外指导教师须在开展论文工作前按学校外聘教师要求办理相关聘任手续，并取得外聘教师工号。每位校外指导教师单独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 4 人，鼓励校外指导教师与校内指导教师联合指导，实行校企“双导师”制。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 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端正学风，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把育人放在首位。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进行教育，并对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进行全程监督。

2. 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3. 按规定与学生商定毕业论文选题方向，指导学生拟定论

文题目,及时下达论文任务书。对需要在实验室完成论文的学生,要加强对其实验室安全教育,填写并提交《武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

4. 加强毕业论文的过程指导与检查,及时掌握学生论文的进度和质量。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辅导答疑,及时帮助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在论文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坚决杜绝学术作假。认真审查学生提交的论文全部材料,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认真审阅和评阅学生的论文,并给出评语和成绩。

5. 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论文的质量,如实评价学生表现。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的评语要明确、具体,避免千篇一律,写出的评语不少于 100 字。

第五章 学生的任务

第十八条 学生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除毕业论文(设计)之外的课程后,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的教学实践,在论文教学期间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参加院(部)组织的论文动员大会,认真学习论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有论文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2. 根据院(部)公布的论文选题方向,综合应用所学的知

识和技能，选定合适的论文研究方向或在教师批准与指导下自行选择论文研究方向。

2. 在教师指导下根据任务书撰写论文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3. 按进度计划开展论文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开展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和实践记录。

4. 按时完成论文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5. 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的进展情况，接受指导教师或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和指导。

6. 做好准备并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所反映的必须是学生自己的工作，学生要努力学习、科学求实、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真实诚信、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任务书独立完成论文任务，所撰写的论文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六章 基本结构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的基本结构：

1. 前置部分：包括封面、诚信承诺书、中文摘要和关键词、英(外)文摘要和关键词、目录等；中文摘要一般在 200-300 字左右，并译成英（外）文。

2. 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或绪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

3. 附录部分：包括软件代码、设计图纸、画作、照片、公

式、调查问卷、实验所用仪器、设备性能简介以及翻译论文、资料的原文等。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并确定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级。优秀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15% 以内。

第二十二条 评定学生毕业论文成绩时，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掌握标准。各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把好质量关，对优秀和不及格的做认真审查，集体讨论，保证准确。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1. 优秀（≥90 分）

（1）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工作刻苦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出色。

（2）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透彻，解决问题方案恰当，结论正确并有一定创新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4）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栏目齐全。

（5）论文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绘制上规范，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收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可靠。

(7) 在论文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够准确深入地回答主要问题，有很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2. 良好（80~89 分）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工作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良好。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得当，解决问题方案实用，结论正确。

(4)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栏目齐全。

(5) 论文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绘制上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收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

(7) 在论文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够准确地回答主要问题，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3. 中等（70~79 分）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工作努力，态度比较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综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

(3)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方案比较实用，结论正确。

(4)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栏目齐全。

(5) 论文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绘制上规范，能够基本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收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

(7) 在论文答辩时，能够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够比较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4. 及格（60～69 分）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基本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 能够在教师指导下，按时和全面地完成与论文有关各项任务。

(3)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方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结论基本正确。

(4)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基本正确，语句较通顺，条理较清楚，栏目较齐全。

(5) 论文写作格式基本规范，基本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绘制上基本规范，基本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收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

(7) 在论文答辩时，能够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够回答主要问题。

5. 不及格（60 分以下）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态度不够认真，无故缺勤时间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2) 经认定存在论文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在教师指导下，仍不能按时和全面地完成与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

(4) 论文中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5) 论文中理论分析有原则性错误，或结论不正确；使用的概念有不正确之处，栏目不齐全。

(6) 论文写作格式不规范，不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绘制上不规范，不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7) 原始数据收集不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不准确，不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8) 在论文答辩时，不能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经答辩教师启发仍不能回答主要问题。

第二十四条 评分办法

毕业论文的评分必须经过“审阅”、“评阅”和“答辩”三个环节，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从不同角度对学生论文进行评价，分别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最后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在论文各环节考核的评价中，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5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 20%，答辩成绩占 30%，每个环节的成绩都必须及格，有一个环节的成绩不及格者则总成绩为不及格；总成绩和等级由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小组的意见进行最后确定。各专业学生论文总体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

第八章 校级优秀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第二十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人选由院（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推荐，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并公示后报教务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公示后发文表彰。

第二十六条 各院（部）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综合成绩必须为优秀（ ≥ 90 分），推荐数量不超过本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四舍五入），并提交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排序表、论文、附册和论文精简稿等材料。学校组织专家对各院（部）推荐的优秀论文进行评审，评选出校级优秀论文，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本科优秀论文的评选。对于获得校级优秀论文的给予每篇 300 元奖励，以小组为单位获得校级优秀论文的奖励发放给小组中的第一位同学（组长），由组长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各成员在

论文中的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第二十七条 各院（部）推荐的优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至少有 1 篇被推荐为校级优秀论文，推荐数量不超过实际参加论文指导工作的本院（部）教师总数 10%（四舍五入），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排序表和评议评审表。学校组织专家对各院（部）推荐的优秀指导教师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

第九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院（部）要注重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级督导人员的作用，对毕业论文全过程进行监控，着重做好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的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院（部）要加强毕业论文各环节的学风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切实纠正论文脱离实际的倾向，坚决杜绝论文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要切实加大改革力度，从选题来源、指导教师配备、经费投入、资料查阅、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就业工作的安排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论文工作创造和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证论文工作高质高效有序完成。

第三十条 在毕业论文期间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凡缺席时间过长者，应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凡在论文实践或撰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和直接使用他人相关内容的学生，

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论文成绩按零分记。

第十章 毕业论文抽检

第三十一条 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提升论文质量，所有授予学位的论文都必须参加论文抽检，包括全日制本科、专升本、第二学位、留学生、成人教育等本科专业。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抽检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校级抽检，一般安排在7月份进行；第二个阶段为教育部抽检，一般安排在9月份进行。

第三十三条 各院（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要按照论文抽检的要求，认真填写指导教师基本信息，准备好学生论文的信息、论文原文、附册、查重报告、视频、音频、图纸、画作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文件；对论文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第十一章 资料归档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部）要及时归档论文与附册、论文全过程的质量监控检查材料（包括工作方案、选题审核、答辩过程、论文检查材料等）、推优过程材料、诚信教育材料以及论文工作总结等。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专升本、第二学位、留学生、本科成人教育、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院（部）应参照本规定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武院综〔2017〕188号）同时废止。